
有關違法電子郵件之說明

本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提供

1. 有關色情、寄發電腦病毒及詐騙郵件等，係涉及違反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、干擾他人電腦或其設備罪及詐欺罪，民眾可蒐集明確事證，逕向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線上檢舉信箱 <http://www.net110.gov.tw> 提出檢舉，報案電話為(02)2766-1919、(02)2766-8989。
2. 關於不實商品廣告電子郵件，因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，民眾可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。
3. 對於不當藥品廣告電子郵件涉違反藥事法者，可逕向行政院衛生署舉發。
4. 另外，如並無明確違法情形，僅屬一般濫發商業電子郵件行為，鑑於目前並無法令直接規範，民眾可轉請收、發信者所屬之電子郵件服務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逕為查證，並依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規定予以處理。